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6號

聲請人 簡雅薇
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李祐旻

劉癸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4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（下簡稱法扶南投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扶南投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、13至16、19至2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係經法扶南投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依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4號卷宗，審酌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，本件尚待調查釐

01 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  
02 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顏偉林